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8384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福之茄

申请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

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北环中路133号

代理机构 福州市博深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雪茄；香烟；小雪茄；雪茄切刀；雪茄烟盒；雪茄烟嘴；雪茄剪；雪茄套；香烟过滤嘴；电子烟